

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编制。本报告主要由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它需要报告事项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通过福山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tfu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咨询和疑问，请与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山区河滨路 108 号；邮编：265500；电话：0535-2139369）。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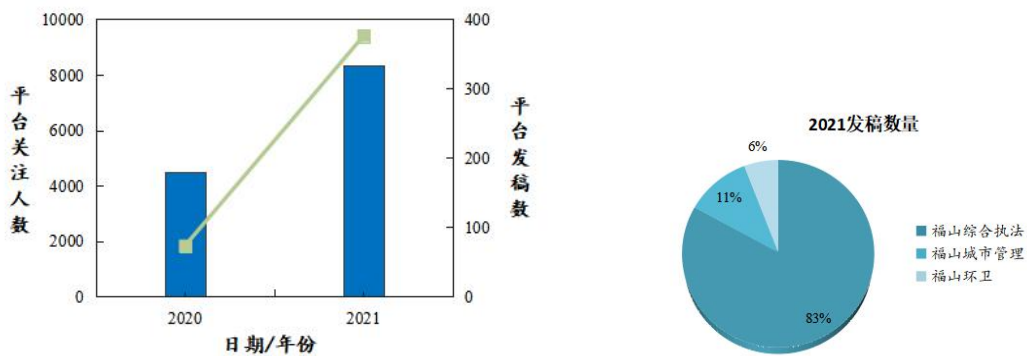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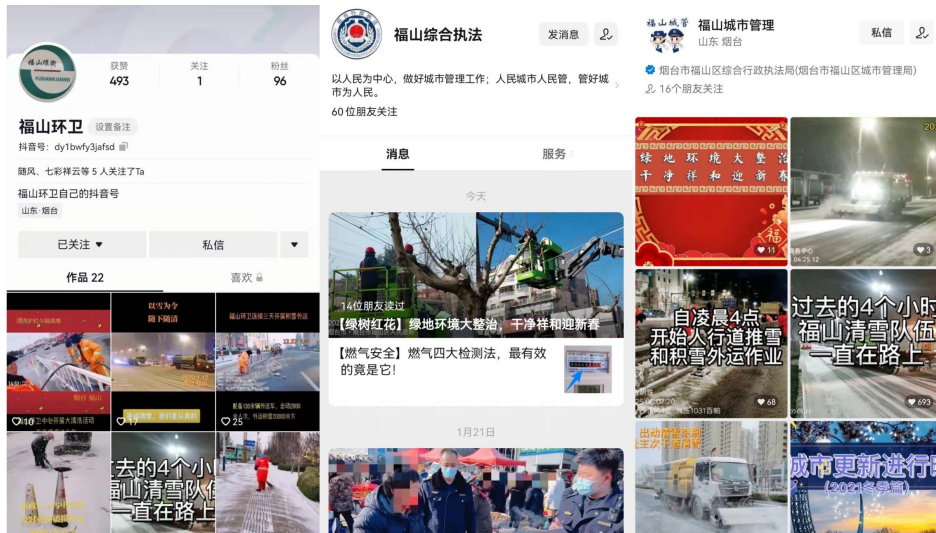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城市管理工作特点，我局主动落实信息“五公开”工作要求，对部门动态，公告通知，机构概况，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行政执法公示，提案建议办理等情况进行公开。对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胶东在线、政府网网上民声、电话等途径民众关切问题及时回应，共处理互动交流信息 5400 余条，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回复，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内容涉及园林绿化规划，管网、排水、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等方面；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按时办结率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没有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科室、各单位，形成统一领导、专人负责、归口管理、各负其责的运作机制，有效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并要求各公开主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对自身发布的信息进行保密性审查，以“谁公开，谁负责”为原则，确保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文明执法、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信息。推进政务新媒体信息建设，优化完善微信公众平台“福山综合执法”，推出“福山城市管理”视频号和“福山环卫”抖音号，提升推送信息质量和更新频率，平台累计总关注人数为 8338 余人，同比增长 90%，本年度共推送图文信息 376 篇，同比增长 50%，全方位、多层次发布综合行政执法与城市管理领域工作亮点，为公众就近获取相关政务信息提供便利。2021 年“福山综合执法”微信公众号平台新推出“自助办理”网络服务功能，

大大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累计办理量 700 余件。同时增加“随手拍”功能，让市民更加了解城管、理解城管，加入城市管理共治共享队伍。



(五) 监督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注重量化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与科室、单位考核挂钩，充分调动科室、单位积极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积极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对各科室、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2021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293.73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受理依申请公开数量：2021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							
本年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1年，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诉讼，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府信息公开推进缓慢受众面小：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部分成效，但与省、市要求和公众的期许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推进政务公开新媒体宣传力度不够，受众面小，导致社会公众参与度不高。

2. 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传统内容单一：形式上还是沿用传统方式发布信息，内容多以围绕基层工作开展宣传，开发功能单一，后台互动少，距离让市民了解城管、理解城管，加入城市管理共治共享队伍还存在不少差距，在这方面亟需更新扩充。

（二）改进情况：

1. 2021年，我局为了发挥信息公开的重要作用，除官方微信公众号外，还开通了视频号和抖音号，加大城管工作宣传力度，同时“福山综合执法”微信公众号平台新推出“自助办理”和“随手拍”网络服务功能，不仅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理念，还让市民更加了解城管、理解城管，加入城市管理共治共享队伍，截止目前累计办理量700余件。下图为“自助办理”和“随手拍”城市管理工作流程。

广告门头勘验
城市管理随手拍

福山门头广告技术勘验 在线申报系统

填写前，请准备好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2.身份证复印件；3.效果图的纸质或电子照片；4.已经签字的安全承诺书。

- 1.门头牌匾需、广告事项都需要在安装/开始活动日前，提前至少5个自然日申报，例如3月14日周日安装或开展活动施工，最晚需要在9月17点前提交，提交后拨打2139351咨询办理结果；
- 2.务必在技术勘验通过后再制作相关门头、广告产品，防止申报方案不通过造成广告材料等损失。
- 3.所有事项均需签署“安全承诺书”请下载文本后，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亲笔签字盖章、签订日期，提交时拍照上传。
- 4.全省已实现“网上缴费”，请关注“福山综合执法”微信公众号，获取“缴费说明”按照提示缴费。缴费时间每日00:02--23:57。
- 5.在线申报后，不再现场收取纸质材料。



提交

福山城市管理随手拍

使用须知

- 1.仅受理福山区城市管理方面的非紧急事项的建议、意见或情况反映，紧急情况请及时拨打相关电话；
- 2.建议等一事一反映，来信内容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循社会公德，真实客观；对涉及有损隐私内容，我们将严格保密；
- 3.请使用真实的个人手机号进行留言；以便于及时落实并回复处理意见，如在本随手拍上提交了意见和建议，即表明您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说明事项。

- 1.卫生市政：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水排放、井盖破损缺失、道路破损、垃圾箱、垃圾收运车、道路清扫、清雪防滑等。
- 2.园林绿化：树木、绿地、草地、部分公园。
- 3.城市照明：部分路灯、部分景观灯。
- 4.公用及安全：自来水、燃气、供暖、安全隐患。
- 5.城市秩序：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户外广告、门头牌匾、建筑垃圾、建筑工地噪声、建筑工地22时-6时施工、积存高潮。
- 6.执法监督：执法人员行为不规范、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
- 7.其他：不便于分类的其他情况。

您的联系电话*

请输入

留下真实手机号以便于您得到反馈结果。

问题类别*

卫生市政类 园林绿化类
 城市照明 水气暖及安全隐患
 城市秩序类 执法监督类 其他

事发位置镇街*

提交

2. 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息审核管理，提高推送质量。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等方面的关系，增加对外公开的数量，丰富信息的内容，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全面、系统和常态化。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我局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今年，执法局共收到人大建议6件、政协提案13件，内容涉及社会建设、城建环保、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目前将已办结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复文在福山区政府网站主动进行公

开，其余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复文将会在办理结束之后及时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创新情况：

今年以“政府开放月”活动为契机，组织社会各界代表“走进综合行政执法”，向群众代表详细汇报了城市排水、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秩序整治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今年在城市管理领域创新实施的“城市流动探头”“城市服务进社区”等工作方法，并听取了群众代表对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推进了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促进了依法行政和高效履行职责。已服务小区 93 个，入户 3924 户，解决问题 3681 个，问题解决率 93.8%。



（四）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月25日